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盐市监保〔2020〕36号

关于开展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切实保护专利权利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决定在全市开展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的专项执法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充分发挥综合执

法优势，强化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执法，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有效遏制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发生，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促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形成全社会重创新、懂维权、严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始，为期 2 个月。

三、主要任务

聚焦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生活品、电子信息产品、农资等重点产品，以商场、超市、药店、专业市场和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假冒专利（含标注不规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以下假冒专利（含标注不规范）违法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对不构成假冒专利，但属于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行为，要依据《专利标识标注办法》、《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立足各地实际，紧扣重点，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市局将结合各地执法需求和工作进展，组织专业执法力量强化执法指导和督查。

2、严格规范执法。对相关行为的认定，既要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又要结合《专利标识标注办法》、《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定性处理。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各单位在专项执法行动中遇到的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及时与市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

3、注重总结提高。各单位要及时认真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的经验、成效及典型案例，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专利执法的制度措施，完善专利监管执法的长效机制。

4、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并于 3 月 10 日前上报市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单位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执法数据统计表）于 4 月 15 日前报市局，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各单位不少于 2 件）、执法数据统计表报市局，重要情况和重大案件要及时报告。对各单位的工作成果，市局将适时予以通报，并作为当地营商环境评价的依据。

(市局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丽华，联系电话：
89029413,18961990820)

附件 1：联络员名单

附件 2：执法数据统计表

附件 3：典型案例推介表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
